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46)

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本公司採用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作出修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的規則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乃按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所舉行會議通過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只可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而且應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最少其中一位成員為擁有會計資格或相關金融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2.4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可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

2.5 當本公司現聘的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再(i)是該公司合夥人；或(b)在該公司有財務利益起(以最遲者計)一年內，概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告：

(a) 除非另外得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以最少七日通知召開。

(b) 於任何時候，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而審核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必須，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以電話或以傳真方式透過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有關成員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c)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有關文件須於開會(或其他議定時間內)前最少三天送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

3.2 法定人數：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任何擔任相關職能但具不同職銜的人士)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在正常情況下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也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於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最少每年開會兩次。

3.4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開會兩次，檢討及商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3.5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通過書面決議案。

4. 委任替任代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權力

5.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其所需資料、要求任何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以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b) 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有否抵觸董事會所制訂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不時按聯交所訂明而訂立的其他規則及規定)；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e)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內僱員的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g) 倘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撤銷相關董事的委任及解僱相關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替換及解僱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倘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及
- (j) 為使審核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六條項下的責任，按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者行使有關權力。

5.2 審核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執行其責任。

6. 責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識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f)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必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就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7. 審核委員會的否決權

審核委員會擁有以下否決權。本集團不可實行以下任何遭審核委員會否決的事項：

- (a)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須由獨立股東投票的關連交易(除非由本集團實行有關關連交易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 (b) 聘用或解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經理(或任何擔任相關職能但具不同職銜的人士)。

8. 匯報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於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批註或記錄之用。
- 8.2 審核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
- 8.3 審核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應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出席。倘不能安排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則應安排一位正式獲委員會主席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以備回答本公司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垂詢。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權責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權責範圍所有條文，惟修訂及廢除本權責範圍條文不會令到倘該等權責範圍條文未予修訂或廢除下，原應生效的審核委員會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作廢。

二零一二年三月